



海通基业

NEEQ : 834696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AITONG TRANSPORT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月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姚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遥
电话	010-85298436
传真	010-84584979
电子邮箱	haitongjiye@163.com
公司网址	ww.haitongjiye.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金成建国 5 号 12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59,854.65	5,970,014.97	38.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2,530.90	4,887,720.93	-23.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7	0.98	-2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91%	74.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6%	19.2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252,543.29	7,878,548.96	42.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190.03	1,418,046.12	-171.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8,317.58	-965,637.82	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72.25	-10,462,827.87	8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18%	33.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97%	-23.1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8	-171.5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50,000	25.00%	0	1,25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7,500	23.75%	0	1,187,500	23.75%	
	董事、监事、高管	62,500	1.25%	0	62,500	1.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50,000	75.00%	0	3,75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62,500	71.25%	0	3,562,500	71.25%	
	董事、监事、高管	187,500	3.75%	0	187,500	3.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宁	4,750,000	0	4,750,000	95.00%	3,562,500	1,187,500
2	李薇	250,000	0	250,000	5.00%	187,500	62,50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3,750,000	1,2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

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